

# 富阳区普通国省道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交通建设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杭州市富阳区交通建设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交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1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12月2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富阳区普通国省道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富阳区普通国省道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实施时间范围为2025年~2032年，共计8年。项目共包含四条国道省道，全长约119.325km（以最终批复为准）。其中国道一条，为G320国道，桩号范围K244+523~K281+093，长度36.57Km，于2010年通车，公路等级一级，设计速度100Km/h，根据2023年底检测数据，G320国道PQI均值90.14，PCI均值90.17，RQI均值90.09；省道三条，分别为S214、S218省道及S309省道。S214省道桩号范围K195+848~K197+849，长度2.001Km，与S309省道共线，对应S309省道K289+402~K291+403段；S218省道桩号范围K117+672~K128+770和K129+771~K147+408，长度28.735Km，公路等级二级/三级，K117+672~K128+770段于2006年以前建成通车，设计速度30Km/h，K129+771~K147+408段于通车，设计速度80Km/h，根据2023年底检测数据，S218省道PQI均值89.59，PCI均值88.49，RQI均值90.95；S309省道桩号范围K230+681~K256+773、K270+061~K289+402和K291+403~K297+989，长度52.019Km，其中K230+681~K256+773段公路等级二级，于2004年建成通车，设计速度40~80Km/h，K270+061~K282+626段公路等级一级，于2016年建成通车，设计速度80Km/h，K282+626~K297+989段公路等级一级，于2005年建成通车，设计速度60Km/h，根据2023年底检测数据，S309省道PQI均值88.3，PCI均值86.85，RQI均值90.06；本次设计公路建成时间均较为长久，自2018年以来，业主单位对该路段结合路况水平进行了年度专项养护和日日常养护，其中G320国道养护多以铣刨两层回铺两层结构性养护和4-5cm罩面功能性养护为主，三条省道养护以单层铣刨回铺和单层罩面功能性养护为主，国省道的日常养护均以灌缝、坑槽修补和绿化修剪补种为主。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5.9亿元，具体投资以上级主管部门的实际批复为准。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对富阳区 G320（K244+523~K281+093）、S214（K195+848~K197+849）、S218（K117+672~K128+770、K129+771~K147+408）、以及 S309（K230+681~K256+773、K270+061~K289+402、K291+403~K297+989）进行 8 年全寿命周

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在方案设计前期，对本次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路段进行一次全面的路况调查检测与评定，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不限于 PCI、RQI 和 RDI），根据检测报告进行养护方案设计文件编制、规划期内养护投资估算、后续服务（含编制年度绩效考核报告、管理文件、中后期评估，辅助业主进行监督考核，提供包括数字化提升等技术服务工作）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之相关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函；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批复文件中方案设计费（包括报告编制费、检测费、后续服务费）×中标费率 91.00%。

五、项目负责人：蒋云昕；分项负责人：李达（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郭皆焕（桥涵分项负责人）；卢莉（交安设施分项负责人）；宋晶晶（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孙海军（后续服务负责人）。

六、设计周期：①2025年2月10日前，完成招标路段路况调查检测与评定工作，同时出具详细检测报告。2025年2月20日前，向招标人提交方案设计、规划报告成果，方案设计为八年所有路段养护工程一次规划设计，后续施工图应结合方案设计每年度开展动态设计工作；

②收到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最终文本 10 份；

③后续服务：负责编制每年绩效考核报告、管理文件、中后期评估报告，辅助业主进行养护工程监督考核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结合项目质量目标要求，提供工程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服务周期为本项目开工至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结束止。

七、支付方式：

1. 方案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 60%；
2. 剩余费用在项目八年服务期内平均支付：每年省公运中心资金到位后，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4%，完成当年度养护工程监督考核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后，支付设计合同总额的 1%。最终以上级下拨资金及本合同的比例支付。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交通建设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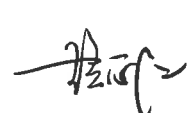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电话：13968188458

电话：0571-81952820

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富阳区普通国省道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杭州市富阳区交通建设服务保障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富阳区普通国省道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富阳区普通国省道全寿命周期养护工程方案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交通建设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横凉亭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电话：0571-63163723

电话：0571-81952820

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